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甄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乔德卫先生、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刘曙光先生、仲夏女士、胡声泳先生、傅捷女士、谢兰军先生、周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傅捷女士、谢兰军先生、周北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汕头厨余项目备案及设立汕头厨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BOT项目（即“汕头厨余项目”）备案，并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汕头厨余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72万元，由公司出资80%，汕头市正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再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同意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和部分公司借款。由宁河公司提供自身项目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